

# 遴选创业企业 国有资金试行风险投资

◎本报记者 张良

记者昨日从国家发改委获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日前联合下发布通知称，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和“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我国创业风险投资事业的快速发展，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工作。业内人士就此指出，国家出台上述政策，旨在通过政府的引导，激发更多的创投、风投公司关注和发掘中国的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带动企业的发展，促进国家产业升级。

国家发改委表示，国家拟投资的重点是符合《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07年度）范围，适合创业风险投资支持的高成长型企业。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受托管理机构可在每季度末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推荐企业，每次推荐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受托管理机构将根据申报材料与申报企业进行联系，开展尽职调查和股权投资工作。

发改委强调指出，创业风险投资

不是财政拨款补助项目，国家资金将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企业，由受托管理机构行使投资权利。发改委同时提醒，鉴于创业风险投资特点，申报企业最终与受托管理机构达成投资协议的比例一般较低，对于未能达成投资协议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将建立项目库，继续关注企业发展。

福建省发改委副主任谢超雄告诉记者，自去年起，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就已经开始着手推进上述工作，并下发了相关通知和指导意见，还颁布了一套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出台上述政策的目的，

是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具体的实施则主要依靠地方按照市场化的规则去完成。应该说，国家层面的风险投资对全国的中小企业尤其是创新型高成长中小企业今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而福建省也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国家层面的风险投资。实际上去年福建省曾经申报过一次，只是最终遗憾没有获批，但只要有机会，福建省一定会积极争取，积极申报”。

我认为国家出台这样的政策主要是为了打造一种有利于投资和创业的良好环境。”杭州市下城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政府官员表

示，以前国家在对企业提供支持方面的市场化程度并不高，而现在在这点上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善。

安德维(中国)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共合网)创始人兼首席架构师郭羽向记者表示，好的企业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出台的政策使处于创业初期的企业拥有了一个新的融资途径。目前杭州市金融办已经将共合网列为重点扶持企业，公司也非常希望能够进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拟投资的创业风险投资备选企业名单，通过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引导，把企业做大做强。

## 增资创投业 华工科技期待提升投资回报

◎本报记者 徐锐

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随着创业板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市场对创业板的推出预期也日益强烈起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也开始挖掘自身在创投领域的潜力——纷纷涉入或加大对创投领域的投资，希望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创投”来获取可观的投资回报，身处其中的华工科技日前便做出了对参股创投企业的增资的决定。

### 看好创业板增资创投公司

华工科技日前披露，公司拟以1.5元/股的价格对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201万元，折合股份1467.33万股。在增资完成后，华工科技所持华工创投的股份将由此前15.20%增至26.17%，为华工创投第二大股东。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华工科技在2000年8月参与出资设立该公司后对其进行的首次增资。

华工创投2007年相关财务数据显示出其经营状况非常良好，所投资的杭州数控等多家企业也逐渐展现出较好的发展前景，而随着我国

创业板市场的推出，华工创投投资企业则有望陆续上市，公司也将由此获得良好的现金收益和股权增值回报。”华工科技相关董秘办人士对此表示。显然，创业板的推出预期，是公司决定增资的主要原因。

### 创投业务或成发展新亮点

主营激光设备制造的华工科技参与创投的热情可谓由来已久，而其投资决策更是与创业板的推出预期息息相关。记者发现，华工科技在2000年A股上市仅两个月后，便出资1000万元与长源电力、华中理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及长江证券等七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了华工创投，当时市场对开设创业板的呼声就很是强烈。而随着创业板规则征求意见稿在近期出台，其推出预期再度明朗起来，在此背景下，华工科技日前对华工创投的增资，也便在情理之中了。

华工科技上述人士对记者表示，公司正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才做出上述增资决定的。本次增资后，公司将可进一步分享华工创投的收益，而创投业务或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亮点。据其介绍，由于此前持

有华工创投股份比例未达到20%，因此公司对此股权投资一直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只能通过股本分红来获取收益。在本次增资后，公司则可以运用权益法对其进行财务核算，未来可直接从华工创投业绩增长中分一杯羹”。

资料显示，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7566万元，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和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工创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922万元，净资产为10095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4万元，净利润1596万元。

### 设备制造主业仍是源动力

值得注意的是，除华工科技自身投资创投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学集团有限公司对此也有相当高的热情，产业集团目前持有华工创投2300万股，为其第一大股东。这是否意味着大股东对华工科技未来的创投业务有一定支持预期呢？

“大股东参与创投也是由于看好该领域的发展前景，而在对公司的

支持方面，产业集团则一直支持公司将设备制造主业做大做强。”华工科技上述人士表示，华工创投所投资的高技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遇到经营、管理、技术等各方面的风险，因此其未来发展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而公司未来在创投上所获取的收益也将主要投入到主业经营中去。毕竟主业的经营发展才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他最后强调称。

伴随着创业板推出预期的临近，许多上市公司在今年都为此“摩拳擦掌”积极开展创投业务。此前，深圳惠程和远望谷先后宣布成立产业投资公司，长园新材、晋亿实业和大众公用则更是直接对一些拟上市公司进行了直接投资。而在今年4月拟设立的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宁波韵升、大数公用和凤竹纺织则纷纷“变身”为出资人，而该公司的主要使命就是对具有上市潜力的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不过，也有专家介绍，目前市场上有数以万计的企业符合创业板的上市条件，但最终能够上市的企业可能不到1%。如果上市公司在缺少创投经验的情况下，忽略潜在风险盲目进行股权的话，最终成果或许没有公司预期那样乐观。

## 信息榜

### 谷歌前高管宓群 加盟光速创投专事风投

◎本报记者 叶勇

风险投资公司光速创业投资基金日前称，已邀请具有深厚IT界投资背景的宓群以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加盟Lightspeed，宓群将负责中国区的投资业务。目前，光速创投管理的承诺资本已超过20亿美元。

在加入光速创业投资基金之前，宓群曾担任谷歌大中华区投资并购总监。宓群在投资领域已积累起相当丰富的经验，并拥有不少成功的投资案例，如百度、天涯和迅雷等。

总部在美国硅谷的光速创投自2004年开始在中国积极地进行投资，并于2006年在上海开设办事处。光速创投的投资团队在中国遵循着比较平衡的投资策略，既投资高科技产业的早期公司，也兼顾投资服务和传统领域的成长型企业。

### 德厚私募股权基金 入驻天津滨海高新区

◎本报记者 闻则

日前，德厚资本中国基金入驻天津滨海高新区，以及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和天津海泰控股集团分别投资德厚资本中国基金，在天津举行了签字仪式。

德厚资本中国基金是由德厚资本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的有限合伙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据悉，该基金主要投资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及扶持重点的资源、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产业和区域龙头企业。

### MGPA三期基金募集完毕 22亿美元投资亚洲

◎本报记者 叶勇

记者近日获悉，澳洲麦格里集团旗下房地产私募基金公司MGPA近期成功募集完成MGPA三期基金，获得52亿美元的承诺资本。

MGPA三期基金包括MGPA亚洲三期基金与MGPA欧洲三期基金两个投资组合，前者募资39亿美元，后者募资13亿美元。MGPA亚洲三期基金将有22亿美元投资于新加坡、日本、中国、泰国的写字楼、零售地产、住宅、酒店及物流地产市场。



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25

##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集人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3.会议地点：成都市金贸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5.会议议程安排：会议议程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参加人员：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新闻媒体等。

7.会议出席对象：凡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本公司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或电话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地址：四川省攀钢集团乐山分公司东楼195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2170

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3.登记时间：

2008年6月18日—6月20日的9:00-11:30,13:00-16:30。

4.注意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2.联系地址：0816-36906392

3.联系传真：0816-3651872

4.本公司股东大额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凭证及投票程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6.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的操作流程。

(2)股东投票代码：060605；投票简称：长钢投票

(3)股东投票的表决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股数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元，“反对”股数对应的申报价格为0元，“弃权”股数对应的申报价格为2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凭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根据股东身份确认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投票的表决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股数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元，“反对”股数对应的申报价格为0元，“弃权”股数对应的申报价格为2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确认投票完成。

三、表决权的行使

1.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的操作流程。

4.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5.本公司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得再代表本公司出席同一会议。

6.本公司股东向受托人委托的代理人转授表决权的，不得再行委托，否则该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无效。

7.本公司股东投票代理人的投票权视为该股东本人投票权。

8.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选择权。

10.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1.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2.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3.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4.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5.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6.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7.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8.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19.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20.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21.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22.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23.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24.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25.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26.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东对其投票权的表决权。

27.本公司股东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不得